

書名

卷一百零九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一百零九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





行義補卷第一百九

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伸冤抑之情

周禮大司寇以肺石赤石達窮民凡遠近無兄弟獨無

老幼之欲有復猶報也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

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鄭玄曰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王安石曰立三日然後聽之則又惡民之瀆其上

則上贖眊而不滌雖誠無告反不暇治矣

四十四

臣按先儒謂肺者氣之府而外達乎皮毛。慙獨老幼。天民之窮無告者。其微弱也。猶國之皮老焉。心之氣靡不通之也。不通則疾病生焉。故用之達窮民。其有取於是乎。立於肺石三日者。審究考核得其情實。然後以其辭告於上。罪其長焉。先王之時。民之窮困無告者。皆得達於上。牧長不敢遏。左右不能蔽。盡天下之慙。獨老幼無一人不得自言其情。又豈有無罪而羅於深文密網者哉。

朝士掌外朝之灋。左嘉石。右肺石。文平罷民焉。右肺石。亦達

窮民焉。

朱申曰。嘉石設於左。平罷急之民。使之自強於善。肺石設於右。達窮困之民。使之申其情。

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廄子。

鄭玄曰。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窮謂窮究失職。以達於王。遽傳也。

王安石曰。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

臣按吏治不能以皆善。民情未易以上達。是以

成周盛時。思所以通幽隱之情。防壅隔之患。於是
有肺石路鼓之設。焉。民之窮困者。則俾之立
肺石之上。使人人得而見焉。見之。斯知其為窮
矣。民之冤抑者。則卑之擊路門之鼓。使人人得
而聞焉。聞之。斯知其為冤矣。肺石設於外朝。大
司寇掌之。而聽之者。朝士也。朝士見有立肺石
者。則以達司寇。司寇以復諸王。路鼓在寢門之
外。大僕主之。而守之者。御僕也。御僕聞有擊鼓
聲者。則以達大僕。大僕以聞諸王。愾然其人立
於朝著之間。無不見者。朝士雖欲不達。司寇司
寇雖欲不達。諸王不可也。填然其聲鳴。諸路寢
之中。無不聞者。僕御雖欲不聞。大僕大僕雖欲
不聞。天子不能也。是以閭閻之幽。悉達於殿陛
之上。吐廢之賤。咸通乎冕旒之前。民無窮而不
達。士無冤而不伸。此和氣所以暢達。而天地以
之。而交治道以之。而泰也。歟。

漢明帝時。竊治楚王英謀逆。獄者累年。繫獄者數千
人。其人多引列侯。皆所未嘗相見者。侍御史寒朗上
書言其誣。帝曰。即如是何。故引之。對曰。其人自知所
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何。不早

奏怒搖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曰臣考因
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同疾今出之不如
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及公卿相
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
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
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冤無敢為陛下言者臣今所言
誠死無悔常意解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
理出千餘人

臣按寒朗所言囚人多引貴顯者冀以自明及
出之不如入可無後責與夫公卿相會口不言

而歸仰屋竊嘆非但漢時為然而後世典獄之
吏執事之臣徃徃皆然

明主所宜深察也

唐高宗時唐臨為大理卿帝常錄繫囚前卿所處者
多號呼稱冤臨所處者獨無言高宗恠問其故囚曰
唐卿所處本自無冤高宗歎息良久曰治獄者不當
如是耶

臣按前代帝王皆躬自錄囚蓋以人命至重故
也雖以高宗之昏制於漢后猶不廢此制後世
一惟法司是信而有冤者無由得見上而訴之

此獄所以不清。冤氣鬱而和氣為之感傷。有由然也。

武后時告密者誘人奴告主以求功賞。竇德妃父孝謀妻龐有奴妄為妖異恐之。請夜祠禱解。奴因發其事。監察御史薛季昶誣奏以為德妃同祝詛。龐氏當斬。其子希城詣侍御史徐有功訟冤有功上奏論之。以為無罪。季昶奏有功阿當惡逆付法司。法司處有功罪當絞。有功嘆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邪。既食熟寢太后召有功。迎謂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由是龐氏得減。

死

臣按武后雖稱好殺然獨容徐有功後世人主其臣一拂其意即不知其善矣有功謂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可為人主斷刑之鑑又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可為人臣陷人之戒。

以上伸冤抑之罪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慎青災之赦

易解大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頤曰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

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

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

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

張清子曰雷雨交作則為解雷者天之威雨者天

之澤威中有澤刑獄之有赦宥也有過者赦而不

問有罪者宥而從輕此君子所以推廣天地之仁

心也

臣按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蓋言易卦之

象如此爾人君於人之有過者而赦之有罪者

而宥之亦猶易之有是象也然過有大小過失

之小者固不必問若事雖過失而事體所關則

大如失火延燒陵廟射箭誤中親長之類其罪

有不可失者原其情則非故也故因時赦其罪

以宥之宥如流宥五刑之宥也所謂罪者過失

而入於罪者耳若夫大憝極惡之罪殺人不死

則死者何辜攫財不罪則失者何苦雷雨作解

豈為如是之人哉

舜典曰眚災肆赦

朱熹曰昔災肆赦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此法外意也

臣按此萬世言赦罪者之始。夫帝舜之世所謂赦者蓋因其所犯之罪或出於過誤或出於不幸非其本心固欲為是事也。而適有如是之罪焉非特不可以入常刑則雖流宥金贖亦不可也。故直赦之蓋就一人一事而言耳。非若後世槩為一札併凡天下之罪人不問其過誤故犯一切除之也。

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孔穎達曰五刑之疑有赦赦從罰也五罰之疑有赦赦從過也過則赦之矣

蔡沈曰疑於刑則質于罰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

臣按此所謂有赦者赦其有疑者耳非若後世不問有疑無疑一槩蠲除之也

周禮司刺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愆意

臣按赦有二者之義程子謂赦釋之宥惟寬之而已蓋就其所犯之人品願其所犯之情實而

赦之宥之也。其與後世所頒之赦異矣。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啖助曰肆者放也。眚者過也。

胡安國曰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姦軌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

旅數興而赦不忘下。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臣按後世大赦天下其原蓋出於此。夫魯所肆者一國之中而謂之眚則其所赦者過失焉耳。眚而謂之大意者魯國向有所肆皆小眚也。今則併其大者而肆之然於罪惡猶未赦也。聖人書之以垂戒萬世。以此為坊後世赦文乃至徧赦天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甚至十惡之非常赦所不原者亦或赦焉。惠姦宥賊良民怙終得志善良啗啞失

天討之公縱人欲之私皆春秋之罪人也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
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
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
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
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

馬端臨曰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可矜
或以其事可疑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
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
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

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
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遂為偏枯之物長姦
之門今觀管仲所言及史記所載陶朱公救子之
事則知春秋戰國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秦二世初即位大赦天下

臣按赦之為言始見於虞書然所肆赦者青災
而已未嘗泛及於有罪者馬管子之書雖云赦
者小利而大害然僅行於其國中未偏及於天
下赦而加之以太始見於史後世遂以為故事
一遇國家有變革喜慶之事則形於王言頒之

天下不問情之故。誤罪之當否。一切施以曠蕩之恩。嗚呼。是何三代之後。君子常不幸。而小人常多幸哉。

漢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切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利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声色。上侈靡。庶耻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

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昏姻之黨。隆苟合。微律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臣按西漢之世。赦令最頻。數高帝在位十九年。凡九赦。蓋漢初得天下。人之染秦俗者深。事之襲秦弊者久。不可不赦。赦之所以與民更始也。文帝在位者二十三年。凡四赦。文帝承呂后之後。蓋亦有不得已焉者。若夫景帝十六年而五赦。武帝五十五年而十八赦。昭帝十三年而七赦。宣帝二十五年而十赦。成帝二十六年而九赦。哀帝六年而四赦。大約計之。未有過三年而

不赦者。數赦如此。何其為良民計也。恒不足而為姦民地也。恒有餘哉。

光武建武二十年。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惟願陛下慎無赦而已。

臣按。吳漢。武將也。猶欲其君以慎無赦。赦不可。以輕而數也。明矣。

章帝元和二年。以祀明堂。大赦天下。繫囚在赦前。減罪一等。勿答。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郭躬奏曰。聖恩所以減死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母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

當重論。伏惟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罪。死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答。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帝善之。即下詔赦焉。

臣按。赦固非國家之美事。然死罪既赦。而獨不及亡命。不可也。蓋自古所以起禍亂者。多犯罪亡命之徒也。朝廷一持以法。而無所貸。彼固無辭。而甘心焉。苟施曠蕩之恩。而彼獨不與焉。能無缺望乎。郭躬之慮。可謂遠矣。

王符曰。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

入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謹飭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為更正直不避疆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陷而能至闕庭自明，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十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犯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蓄憤，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賊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稂莠者傷未稼，惠姦軌者賊良民，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古者

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為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願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夫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且脫重梏，夕還囹圄，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宜，數赦以解散之，此不昭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

臣按此王符述赦論也。觀此則赦之無益於治，可見矣。

荀悅曰：夫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兵革之後，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

與民更始時執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革。失時宜矣。惠文之世無所赦之。若孝景之時七國皆亂異心並起姦詐非一。及武帝末年賦役繁興群盜並起加以巫蠱之禍天下紛然百姓無聊。及光武之際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為赦矣。

臣按當承平之世赦不可有。有則姦宄得志而良民不安。當危疑之時赦不可無。無則反側不安而禍亂不解。荀氏謂赦為權時之宜。而後世乃以之為常典。何哉。

漢帝禪延熹六年立后大赦孟光責賈禘曰夫赦者

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敝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何有旦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軌之惡。禱謝之初丞相亮為相十四年。總兩赦。時有言公大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為赦。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笑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

陳壽曰。諸葛亮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胡寅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

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
祥瑞祈禱之事。則又頒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
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
珍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
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
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
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
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
有滯者通之。或得以蔭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
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

赦數而文者。希者尚按故事而不盡去也。數者則意
在邀福而歸諸已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必蠲也。
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其澤也。

臣按赦之為言。釋其罪之謂也。後世之赦。乃以
蠲逋負。舉隱逸。蔭子孫。封祖考。甚至立法制。行
禁令。皆於赦令行焉。失古人眚災肆赦。赦過宥
罪之意矣。臣愚以為赦令之頒。宥罪之外。蠲逋
減稅。省刑。已責。弛工。罷役。寬征。招亡。凡寬民惠
下之道。因赦而行可也。非此屬也。一切付之有
司行焉。凡夫赦文之初。作條件之初。擬也。必須

會集執政大臣各擬所司合行條貫從公計議必於律例無礙必於事體無違必於人情不拂斷然必可行的然必無弊如蠲逋也其物必可除後決不至於復追如寬征也其事必可已後決不至於再作其文意必不至解而兩通其前文理明白切當然後著於赦文行於天下則上之所頒者無虛文下之所沾者皆實惠矣

南宋武帝永初二年祀南郊大赦

裴子野曰郊祀天地脩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為

哉

唐太宗嘗謂侍臣曰古言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
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小仁
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
靜禮義興行數赦即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
改過當須慎赦

臣按三代以下稱賢君者必曰唐太宗太宗之
於赦也其慎也如此則赦無益於治道也明矣

宣宗大中元年以旱故命同平章事盧商與御史中
丞封敖疎理京城係囚大理卿馬植奏稱盧商等務

行寬宥。凡抵極法者一切免死。彼官典犯賊及故殺平日大赦所不免。今因踈理而原之。使貪吏無所懲。畏死者含冤無告。恐非所以消旱災致和氣也。昔周亂克殷而年凶旱。衛旱討邢而雨降。是則誅罪錄姦。或合天意。雪冤決滯。乃副聖心也。

臣按五代晉天福中張允進駁赦論曰。以水旱降德音。宥過放囚。冀感天心以救災。非也。假有二人。訟遇赦。則有罪者幸免。無罪者銜冤。冤氣升聞。乃所以致災。非弭災也。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為惡之人。而變災為福。是則天助惡人也。

觀於此言。則赦無益於救災。明矣。

五代時溫韜發唐諸陵。唐莊宗時入朝。賜姓名曰李紹冲。韜多齎金帛賂劉夫人及權貴。旬日遣還。郭崇韜曰。溫韜發唐山陵。殆偏其罪。與朱溫相埒耳。何得復居方鎮。天下義士謂我何。莊宗曰。入汴之初。已赦其罪。竟遣之。

胡寅曰。罪人不可不誅。赦令不可不守。二者將何處。必於未赦之前。揆情法。審輕重。而區別之。使預赦者無可誅之罪。被刑者無可恕之人。則一而兩得矣。

臣按事幾多端。變故不一。人之所為。所犯。赦文所條具者。豈能一一該盡之哉。然閭閻之幽。郡邑之遠。事出於一時。或有反常殊異者。上之人固無由周知。而豫料之。若夫干紀亂常之事。關於大倫。入於大惡。昭昭於天下耳目者。豈應用事秉筆之人。無一人知哉。如溫韜發諸帝陵。以竊取寶玉。雖婦人走卒。亦或知之。若是者。宜於群臣計議。詔條之前。明舉某人某事。決不可赦。豫有以處之。使吾詔條頒布天下。有司奉行之。無有妨礙。不至犯萬世之義。失一時之信。則得

之矣

宋自祖宗以來。三歲遇郊。則赦。此常制也。世謂三歲一赦。於古無有。景祐中。言者以為三王歲祀。圜丘未嘗輒赦。自唐兵興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為惡。不能無怨。將悔為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做此

臣按人君為天之子奉天之祀則當體天之心以惠天之民天之民不得已而誤入於罪赦之可也不幸而為人所害焉為天子者不能暴行天討使天之民冤苦莫伸豈天意所欲哉蓋赦之初設為普災也後世相承既久不能復古然曠蕩之恩如雷雨之施不時而作使人莫可測知可也宋人為之常制而有定時則人可揣摩以需其期非獨刑法不足以致人懼而赦令亦不足以致人感也

仁宗嘉祐中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

狀數按人赦前事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減快一時之小忿失天下之大信自今有類此者以故違制書坐之御史呂誨亦以為言乃下詔曰此者中外多上章言人過失外職公言內緣私忿詆欺曖昧苟陷善良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按赦前事殆非慎命令重刑罰使人洒然自新之意也自今有上章告人罪及言赦前事者訊之

臣按無事而赦固非國家美事有事而赦而又不能守使失信於人尤非國家善治也蓋國寶於民民寶於信上之出令一有不信於民異時

再有所言則民不信之矣是以善為治者必不輕於出令命既出矣而必守之以信非但欲其令之必行蓋欲其事之可繼也

元西僧歲作拂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姦究俾善良者啗啞而飲恨

臣按赦宥出於上識治體者猶以為非元人信胡僧之言每作拂事輒縱罪囚以希福報恩不出於上而出於下人不感帝之恩而感乎僧是以每遇將作拂事之先有罪在係者輒賂僧以求免遂使兇頑席僧勢以稔惡善良抱冤壘而莫訴胡俗所為無足責也中國之治焉可效而尤之哉

以上慎青災之赦